

死神来临时 我幸遇大法获新生

【明慧网】我是 1997 年开始修炼法轮功的，今年 67 岁。

患癌症医治无望

修炼法轮功前，我有一身病，头晕、胃痛、腰痛、腿痛、脚痛、肝大、尿血，最要命的是我的左乳房痛，从腋下痛到乳房，真是苦不堪言。

我到医院看病，医生说：“你这病我们治不了，到省城去看吧。”省城专家看后说：“割掉也不保你去根，老百姓没钱，给你开些药在家养着吧。”开了十几种药拿回来了。丈夫一看，吓得第二天打了一天吊瓶。到了晚上，我说：“我难受得很厉害，你怎么也打吊瓶？”丈夫流着眼泪说：“你买的全是治癌的药。”我一听，一下子就倒在地上，不能说话了，觉得天塌了一样。真是叫天天不应，叫地地不灵，这还怎么活啊？

走入法轮功修炼

病情一天天在恶化，死神就在我身边，随时就能把我拖走。就在这时，大姐来了，说：“早晨你出门看看，马路边上都是炼法轮功的，花钱治不好的病，一炼就好。”我一听就说：“那我去试试。”

当晚我就去了炼功点，满屋子人都盘着腿，手结着印，闭着眼，一个个就像是菩萨，我也就坐下，不一会儿，我就看到满屋子的光，一会是黄的，一会是紫的，一会是蓝的，五颜六色地一直闪，满屋子的法轮一转一转的，闪来闪去很耀眼，我觉得特别好，特别舒服，全身很轻松，真是太好了！不一会儿音乐结束了。我说：“真是太好了！这么舒服！往那一坐什么



病都没了！这功我炼定了！”大家都说：“来吧。这功可好了。”从那天开始，我正式走入了法轮功修炼。

医生说法轮功太厉害了

一个月后，我正在看书学法，丈夫推着摩托车说：“快上车。”我说：“什么事？”他说：“你看看你胸前流了多少血，黑乎乎的。快到医院看看。”

去了医院，医生看到我之后，说：“得这个病的没有一个能活的，这是要命的病，也就是多几天少几天的事。你能活着，这么神

奇，奇迹！奇迹！奇迹！”并且顺手拿起笔纸说：“快说你吃的什么秘方？找的什么名人？”我说：“我既没有吃什么秘方，也没找什么名人。我炼法轮功了。自从炼了法轮功后，没吃过一片药。”医生说：“这法轮功也太厉害了！”

我说：“我们一起炼功的人，有好多都是医院宣布了不治之病、在家等死的人，炼法轮功就都好了。当时我也没想到能好的这么快，可就是这么神奇。”医生说：“好了，再开一些药巩固巩固。”我说：“不用了。谢谢。”从此我告别医院了。

二十多年无病一身轻

到了炼功点上一说，法轮功学员都说：“你从今以后没病了，师父从根上给你去掉了。”就这样，花钱都治不好的病，师父没要我一分钱，没喝我一口水，我还没见师父面，师父就给我拿掉了，师父给了我第二次生命，给了我们家这么大福份，全家人无比感激师父，谢谢伟大的师尊！

二十多年过去了，在师父的慈悲保护下，我无病一身轻，一直坚定的走在大法修炼的路上。

◇文/大陆大法弟子

走近法轮功

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以“真善忍”为根本指导。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，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，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，对稳定社会、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，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。

至今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，法轮功的书籍《转法轮》被译成 50 种语言出版发行。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、支持决议案和信函逾万项。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，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。◇

五月份获知79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其中云南省就有九位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综合报道）据明慧网报道统计，二零二五年五月份获知，又有至少 79 名法轮功学员被中共非法判刑，其中，80~90 岁 5 人，70~80 岁 20 人，60~70 岁 13 人；分布于中国大陆的十七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。其中，山东省 17 人，云南省 9 人，辽宁省 8 人，江苏省、四川省各 7 人，黑龙江省、吉林省各 5 人。他们中有优秀教师、画家、中国银行分行优秀大堂经理等社会各界人士。河北省承德市高新区法轮功学员陈艳秋被非法判刑 9 年。

二零二五年一至五月份获知至少有 380 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法院法官称：他们的每一步都是要请示政法委的，他们说了不算。

五月份中共法庭、公安敲诈勒索法轮功学员 1058000 元。其中，法庭非法罚金 538000 元，警察抄家抢劫 520000 元。辽宁大连市 75 岁的法轮功学员刘英君被判七年，勒索罚款十万元；广东梅州市法轮功学员傅雪冰女士被非法判五年，勒索罚款八万。

注：1~2 年（1 年或 1 年以



上，2 年以下，余下类推）

一、五月份获知 79 名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判刑

案例：

1、云南昆明市九位法轮功学员被判刑

云南昆明市九位法轮功学员刘翠仙（73 岁）、刘晓萍（68 岁）、马玲（68 岁）、杨惠芳（57 岁）、郑翠兰（78 岁）、张秀珍（66 岁）、李焕珍（69 岁）、朱永珍（72 岁）、毕晟（男，62 岁）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被西山区法院非法开庭。

五月初，九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：刘翠仙四年六个月，罚金一万五千元；刘晓萍、郑翠兰、马玲、李焕珍、杨惠芳都三年，罚金一万元；朱永珍两年，罚金七千元；张秀珍一年五个月，罚金五千

元；毕晟一年三个月，罚金五千元。

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，昆明市西山区国保大队、五华区国保大队、盘龙区国保大队、官渡区国保大队以及其辖下多个派出所，非法抓捕了三十多名法轮功学员，其中，法轮功学员刘翠仙、刘晓萍、马玲等九人被西山区检察院非法批捕，被构陷至西山区检察院，二零二五年二月八日被非法起诉至西山区法院。

二、38 名 60 岁以上的老年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

据明慧网报道统计，五月份获知，至少 38 名 60 岁以上的老年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。其中，80~90 岁 5 人，70~80 岁 20 人，60~70 岁 13 人。年龄最长者 86 岁。

三、中共敲诈勒索 1058000 元

据明慧网报道统计，五月份中共法庭、公安敲诈勒索法轮功学员 1058000 元。其中，法庭非法罚金 538000 元，警察抄家抢劫 520000 元。

案例：

1、云南昆明市九位法轮功学员被判刑 罚金 82000 元

五月初，云南昆明市九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：刘翠仙四年六个月，罚金一万五千元；刘晓萍、郑翠兰、马玲、李焕珍、杨惠芳都三年，罚金一万元；朱永珍两年，罚金七千元；张秀珍一年五个月，罚金五千元；毕晟一年三个月，罚金五千元。◇

迫害法轮功 全网追查法轮功 法网难逃

■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，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，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，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，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，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，一贯坚持和平理性。法轮功何罪之有！◇

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

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二零一一年，中国新闻出版署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50 号》文件更废止了一九九九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两条禁令。也就是说，在中国印刷、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。

但是，二十多年来，中共江泽民集团用见不得人的内部文件、通知，驱使各级官员和警察残酷迫害法轮功及其修炼者，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。◇